



## 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
傳真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蔡獻緯

電話：02-82366642

E-Mail：horrytsai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 102374322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 67 臺楷特二字第 20680 號函釋，為「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期間，如占學習機關編制內實缺，並支領與其任用資格相當之薪俸及一切待遇者，准予參加公務人員保險」之規定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16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 86 年 7 月 25 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0 條（現為第 27 條）規定略以：「受訓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，並得依規定支給婚、喪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、參加公務人員保險（現為公教人員保險）……。」準此，自訓練辦法訂定發布後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得否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事宜，應悉依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爰本部 67 年 7 月 1 日旨揭函釋及歷次相關函釋規定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

部長張哲琛

給與科 收文:102/07/24



211020006933 無附件